

有關規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產品的立法建議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並且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香港特區政府擬訂立新法例，以有效履行《公約》責任。本簡介扼要介紹建議法例下的要求。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¹。

受《公約》管制的汞(俗稱「水銀」)和汞化合物在新法例下將如下表所列被界分為第1類及第2類化學品，並受不同的管制。

類別	化學品	分子式
第1類	汞	Hg(0)
第2類	氯化亞汞(I) 氧化汞(II) 硫酸汞(II) 硝酸汞(II) 朱砂 硫化汞	Hg ₂ Cl ₂ HgO HgSO ₄ Hg(NO ₃) ₂ --- HgS

限制汞的進出口

- 除根據並按照環保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第1類化學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 進口汞：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以證明中央人民政府已經向擬出口汞國家/地區發出書面同意²，以供環保署署長考慮向進口商發出進口許可證。進口汞只可以用於《公約》准許的用途³。
- 出口汞：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以證明擬進口汞國家/地區已經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書面同意⁴，以供環保署署長考慮向出口商發出出口許可證。

¹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consultation_mercury.html

² 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門特區或台灣之間的汞進出口，毋須有關書面同意。

³ 如出口國/地區為非締約方，申請人須證明所涉及的第1類化學品並非取自在《公約》下定為被禁止的來源。

⁴ 如出口國/地區為非締約方，申請人須證明進口國/地區有措施確保人體健康和環境得到適當保護，並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臨時儲存將會進口的第1類化學品，以及所產生的任何汞廢物進行環境無害化管理。

- 負責實際運輸工作的承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須就非法進出口第1類化學品負上責任。新法例將包含適當的辯解條文，若承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包括所涉員工）所犯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或其他非該承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則可作為該承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的抗辯理由而免除其法律責任。
- 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的第1類及第2類⁵化學品，若不超過以下的指定限量，則獲豁免進出口管制。

	汞	汞化合物 (固體)	汞化合物 (液體)
獨立包裝	≤250 g	≤100 g	≤100 ml
單次裝運總量	≤5 kg	≤2 kg	≤2 L

淘汰添汞產品

- 由2020年12月31日起禁止生產、進口和出口附件一所列添汞產品。
- 在2023年12月31日起禁止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要約供應附件一所列添汞產品。
- 縱使售賣或供應有關產品被禁止，使用附件一所列添汞產品並不違法。

禁止使用汞的生產工序

- 在新法例生效之日起，禁止以下指定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指定生產工序
1. 氯鹼生產
2.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為催化劑的乙醛生產
3. 氯乙烯單體的生產
4. 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或乙甲醇鉀的生產
5. 使用含汞催化劑進行的聚氨酯生產

⁵ 現時《公約》只規管第1類化學品的進出口。豁免汞化合物進出口的指定限量，只會在當《公約》締約方大會決定將某種原屬第2類化學品，改列為第1類化學品之後才會適用。

管制汞的儲存

- 任何人管有第 1 類及第 2 類化學品，均需要申領儲存許可證。
- 政府將會頒布儲存這些化學品的工作守則。
- 儲存於實驗室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若不超過以下的指定限量，則獲豁免儲存管制。

	汞	汞化合物 (固體)	汞化合物 (液體)
儲存量	≤500 g	≤300 g	≤300 ml

罰則水平

- 有關違反新法例各項規定的罰則水平，請參閱附件二。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11 月

於新法例下受淘汰的添汞產品	
1.	電池，不包括含汞量低於 2%的扣式鋅氧化銀電池以及含汞量低於 2%的扣式鋅空氣電池
2.	開關和繼電器，不包括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的最高含汞量為 20 毫克的極高精確度電容和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的高頻射頻開關和繼電器
3.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 30 瓦、單支含汞量超過 5 毫克的緊湊型螢光燈
4.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 (一) 低於 60 瓦、單支含汞量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二) 低於 40 瓦（含 40 瓦）、單支含汞量超過 10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5.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壓汞燈
6.	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中使用的汞： (一) 長度較短 (≤ 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 3.5 毫克 (二) 中等長度 (>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 5 毫克 (三) 長度較長 (> 1500 毫米)，單支含汞量超過 13 毫克
7.	(一) 化妝品（含汞量超過百萬分之一），包括亮膚肥皂和乳霜，但不包括以汞為防腐劑的眼部化妝品 (二) 以汞為防腐劑的眼部化妝品（含汞量超過百萬分之七十）
8.	生物殺蟲劑和局部抗菌劑
9.	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其中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情況下、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非電子測量設備： (一) 氣壓計； (二) 濕度計； (三) 壓力錶； (四) 溫度計； (五) 血壓計。

附件二

經定罪的罪行	首次定罪		其後定罪	
	最高罰款	監禁	最高罰款	監禁
沒持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口／出口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
沒有遵守進口／出口許可證內的條款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
沒有按照入口許可證註明的用途使用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
非法生產、進口、出口、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要約供應附表所列添汞產品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
在附表所列生產工序中非法使用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
沒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儲存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
在不符合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儲存附表所列化學品	200,000 元	6 個月	500,000 元	2 年